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渝财会〔2025〕3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委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、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，现将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财会〔2024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是加强指导监督。区县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政府等应当明确职责分工，多跨协同，切实加强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不断提高村级组织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，让村民能够广泛了解村级组织开展会计工作的方式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，使村级财务更好接受村民监督。

三是做好制度衔接。各区县要按照文件要求，指导村级 组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，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；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村民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基〔2018〕3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全面推行村财委托乡代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19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会计处 胡可 023-67575549

市财政局基层财政处 杜世风 023-67575178

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政策与改革处 杨海林 023-89133285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财会〔2024〕28号）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9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